

证券代码：430073

证券简称：兆信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红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1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志宏、高玉滚、刘芳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120)《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志宏、高玉滚、刘芳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2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志宏、高玉滚、刘芳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12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志宏、高玉滚、刘芳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处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阶

段，基于审核考虑，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志宏、高玉滚、刘芳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慧聪集团作为香港上市公司，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属于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根据相关规定，基于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现更正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认定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更正后，公司自2014年10月至今的控股股东为慧聪再创，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认定调整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